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健保資料合理利用[1]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在朝野黨團、行政部門、專家學者及各界共同努力下，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健保資料合理使用，是落實我國健保資料治理法制化與提高民眾信任的新里程碑。

自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起，衛福部即著手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立法工作，今（2）日立法通過，使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規範，從「作業規則層次」提升至「法律位階」。

衛福部表示，因應人口老化、慢性疾病人口攀升及醫療財政負擔等，健保資料應用，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增進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及推動醫療科技的進步。立法通過可確保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依法定程序處理後之安全性與合理性，發揮健保資料應用價值，並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益之保障。本條例全文共計 27 條，重點如下：

一、健全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規範：定明提供及使用健保資料應遵行法定要件、正當程序、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事項。
二、健保資料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退出權)機制：定明請求停止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主體、事由、程序及停止之效力，並自本條例施行起 30 日內暫停受理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以完備充分告知及事先同意機制，保障資料當事人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定期間得選擇其健保資料是否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
三、定明罰則：申請者及資料使用者如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

衛福部再次感謝朝野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及各界之支持，透過本次立法，完善健保資料治理法制，強化個資保護、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NCC 核准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 3 家系統經營者 115 年度收視費用[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今(114)年 12 月 3 日第 49 次委員諮議會議核准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 3 縣所轄包含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澎湖公司)、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城公司)及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通公司)等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離島三家業者)115 年度收視費用。決定澎湖公司、名城公司調升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5 元(名城公司調升後為 590 元、澎湖公司調升後為 560 元)，祥通公司則維持與 114 年度相同金額 540 元。

NCC 說明，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有線電視收視費由地方政府費率審議委員會審核；未設置費率審議委員會的地方政府，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審核。因此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所轄 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率，由 NCC 代行審核，該會並於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系統經營者到會說明外，縣府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亦列席表示意見。

NCC 表示，本次費率審議就離島三家業者所申報之 115 年收視費用、所在不經濟地區經營環境、網路建設、收視服務品質、頻道規劃及財務（含財務結構、各項收入、成本）之合理性等資料進行審核，並參採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代表意見與本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後予以綜合考量後核定費率，其中澎湖公司及名城公司 115 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為新臺幣 560 元與 590 元，而祥通公司維持與今年相同之收視費用 540 元。

NCC 表示，離島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因其營業區域內地理天候與經營條件難以與本島具備市場規模之系統經營者比擬，且受天然環境限制，設備維護不易，對其仍致力投入經營有線電視多元服務，予以肯定，期盼離島三家系統業者共同致力促進離島民眾收視權益。

聯 絡 人：專門委員 黃睿迪
電　　話：02-3343-8303
行動電話：0953-531-929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食藥署公布部分化粧品使用到「紅色複方」問題原料之產品清單及問題原料與產品檢驗結果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針對日前新加坡 Campo Research (Campo Cosmetics) Pte. Ltd. 生產之「紅色複方（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原料涉含有禁用色素一案，今(11/24)日公布原料進口商「亦鴻企業有限公司」下游使用該問題原料的 14 家國內業者，扣除 1 國外業者及 1 原料出口商共 12 家及其 18 項產品清單(如附件)。另，食藥署同時公布抽驗問題原料與產品之定量檢驗結果：問題原料批號 2025-01-13、2025-02-18、2025-10-10 檢出禁用色素蘇丹 4 號之結果依序為 1,177 ppm、1,151 ppm、1,486 ppm；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心護唇油-莓紅版」批號 M25062702、M25073001、M25100701 檢出結果依序為 48 ppm、50 ppm、54 ppm。

食藥署展現積極查察不法之決心，主動「價購」有疑慮產品，並同步由國家實驗室在第一時間即積極開發及建立化粧品中蘇丹色素檢驗方法，採用高靈敏的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進行檢測，並以同位素內部標準品法進行定量分析，以克服化粧品複雜基質對精密質譜分析衍生的基質效應，避免定量數據的誤差，而針對含高量禁用色素的問題原料，輔以液相層析儀(LC)進行高濃度定量分析，以確認檢驗方法定性及定量準確性。

針對「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輸入之含高濃度禁用色素化粧品原料，疑涉以禁用蘇丹色素攙偽假冒，食藥署秉持揭弊精神，主動向檢調提供關鍵事證，與司法單位共同打擊源頭不法，全面封堵問題原料再度流入市面。檢出禁用色素蘇丹 4 號之違規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由所轄衛生局進行後續裁處；不合規定產品依同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並應即通知販賣業者，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並沒入銷毀之。

食藥署說明，將持續進行清查作業，以確保問題產品不得再流入市面。後續相關資訊，包含問題產品清單、化粧品中蘇丹色素檢驗方法及可執行化粧品蘇丹色素檢驗的實驗室名單等，皆已公布於食藥署「化粧品輸入原料含禁用色素專區」，供各界查詢。

食藥署提醒民眾，若已購買到清單所列之疑慮產品，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可向原購買廠商辦理退換貨。若使用後出現皮膚紅腫、搔癢等異常過

敏反應，應立即停用並尋求皮膚科醫師診治。消費者在選購化粧品時，建議選擇來源清楚、標示完整且合法登錄之商品。若發現有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可通報食藥署建置的「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或撥打通報專線：02-2521-5027 進行通報。[3]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紡織品廣告宣稱之石墨烯含量占比，要有科學實據[4]

公平會於本月 26 日第 1780 次委員會議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曜逸企業有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冬季最夯-石墨烯保暖被 6X7 雙人棉被 石墨烯微電能發熱被」商品，廣告於其規格宣稱「填充：20%石墨烯+80%聚酯纖維」，因無法提出實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爰公平會予以警示處分。

公平會表示，在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中，棉被商品之石墨烯含量多寡與保暖效果有關，案關廣告商品品名與規格宣稱，從整體觀之，予人印象為商品內部填充物係由 20%石墨烯及 80%聚酯纖維等原料所組成，屬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事項。就 20%石墨烯之宣稱，經公平會調查發現，業者於規劃製作廣告當下並無相關科學測試依據，即便嗣後提出上游供貨商檢測報告，然而該檢測報告並無法證明案關宣稱為真，且成分能達 20%。

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機關（構）專業意見顯示，目前國內外均尚無針對紡織品中石墨烯含量占比，訂有標準化之定量檢測標準，故紡織品中石墨烯成分目前僅能作定性確認，尚無法精準定量。因此，該份檢測報告尚難以作為案關宣稱之科學實據。

公平會呼籲業者，目前針對含石墨烯紡織商品尚無標準化之精準定量檢測標準，業者在刊登石墨烯相關商品廣告時，就其含量數據，應注意求證其真實性以及是否有相關科學檢測實據，以免誤導消費者而觸法。

（承辦單位：法律事務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尺寸：6X7 雙人被胎

#表布：100%磨毛

#填充：20%石墨烯+80%聚脂纖維

#產地：中國製造(台商監製)

#注意：因寢具類商品屬於消保法規定中的《個人衛生用品》，故經拆封後，若非瑕疵品，恕無法辦理退貨。感謝理解!

https://24h.pchome.com.tw/prod/DEATIL-A900HWAIX

未取得能效等級 就刊登銷售廣告！違法！[5]

公平會在本(26)日第 1780 次委員會議通過，秉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 日於網站銷售「Haier 海爾 150 公升落地儲熱式電熱水器(HR-ES40VSLX)」，廣告宣稱「能源分級標示：5」，惟當時尚未取得能效等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廣告期間未有銷售紀錄，廣告上架未及 2 週，且於知悉案關廣告宣稱未妥即撤除該廣告，商品事後已取得 4 級能效等，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尚屬輕微，故予以警示。

公平會表示，前述廣告宣稱「能源分級標示：5」，使消費者認為該款熱水器於前揭廣告期間已經獲得經濟部核准標示能效等級，就能源效率、省電效率具信賴度，但經公平會調查結果，該款熱水器的「能源效率等級第 4 級」是經濟部在 114 年 5 月 20 日始核准，所以前揭廣告期間所宣稱「能源分級標示：5」並非事實，已屬廣告不實。

公平會提醒，廣告刊載取得能源效率等級等內容，是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業者應注意廣告資料的正確性，以免觸法。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海爾熱水器新聞稿圖檔

廚衛三機館

館長推薦

本館熱銷TOP30

本週限時優惠

本月好康優惠

本週新品上市

直營專區

櫻花　海爾

HCG和成　莊頭北

全家安　Dyhot東湧

SUN TECH　綠瓦

CAESAR凱撒　大金安

本月主打

Home \ 家電 \ 廚衛三機館 \ 本月主打 \ 全館滿額MO幣好禮雙重送

鋯金搪瓷加熱管：抑垢抗腐耐用

Haier 海爾 150L落地儲熱式電熱水器(HR-ES40VSLX[TW] 不含安裝)

- 搪瓷緻密三層膽：抗壓防爆耐酸鹼
- 多重安全防護
- 全機保固2年+內桶保固5年

品號：14053535

市售價 ~~30,000~~ 元　促銷價 24,000 元　賣貴通報

品牌名稱　：Haier 海爾 ♡

結帳方式　：信用卡 \ 無卡分期 \ 行動支付 \ 銀聯卡

刷momo卡消費回饋最高3%！

分期/紅利　：12 期 0 利率　每期 2000 元　更多

保固資訊　：2年保固期　更多

配送方式　：廠商宅配

問問

品牌名稱	Haier 海爾
類型	電動　儲熱式
容量	50L以上
適用於	屋內
保固期	2年保固期
	全機保固2年+內桶保固5年
商品規格	產品型號：HR-ES40VSLX(TW) 容量：150L 額定電壓：220V 額定功率：4100W 額定壓力：0.85MPa 額定溫度：70°C 防水等級：IPX4 淨重/毛重：49kg/56kg 產品尺寸（mm）：Φ542x1246（mm）
認證字號	商檢字號：T3C628 能源分級標示：5